

采购编号：ZWK 5119032022010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系统药物采购项目
(第三次)

竞争性
谈判
文件

四川·巴中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总务科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我院拟对院内使用的污水处理系统药物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zwb 5119032022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药物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四、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产品污水处理系统药物一批。（详见第四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七、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总务科。
2. 本项目既接受当面递交也接受邮寄或快递递交，但必须保证在资料接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逾期恕不受理，资料投递接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16:30 时。

八、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1、现场开标时间：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办公楼一楼远程医疗室，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10:00 时。

2、请参与谈判的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主动扫码（四川天府健康通）、主动出示行程码、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好口罩，不接受体温监测和不佩戴口罩的不允许进入开评标厅，根据最新巴中市疾控中心新冠疫情健康提示（<http://www.bzscdc.cn/>），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信息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信息，并主动进行核酸检测，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按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报告的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有效核酸报告。

九、投标邀请在“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eyq120.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恩阳大道南段 1 号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1355856582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 28万元。(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2. 最高限价: 28万元。(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注: 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
7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9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0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日,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11	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 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1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3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小数量	3名
14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15	谈判文件咨询	采购人: 黎女士 联系电话: 13558565826
16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 有关定义

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供应商代表”, 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 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4.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谈判响应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5.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谈判邀请；
- （2）谈判须知；
-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6）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7）响应文件格式；
- （8）评审方法；
- （9）采购合同（草案）。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 其他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四) 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谈判担保

本项目不设谈判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保函。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部分组成。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仅包括资格响应部分、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部分、已填制的“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报价部分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

（2）其余各轮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提供的报价工具填写。

（3）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运输、安装、相关服务、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4）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供应商未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报价函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a.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需提供的材料(如有)
- b.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八)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五、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通过官方网站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四)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

金或履约保函。

（二）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合同分包

不允许

2.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签订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六）验收

1. 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2.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送货及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按实际需要，分批次送货，通过验收合格后，按送货清单及入库单支付。

八、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已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九、谈判纪律要求

（一）采购人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采购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三）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四）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五）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询问和质疑的具体范围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0 条。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院办

(三)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恩阳区人民医院纪检监察科投诉。

投诉电话：13881666081

联 系 人：恩阳区人民医院纪检监察科

十一、其 他

(一)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

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采购活动中，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求）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者任选其一）： a.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b.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90 日内） （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公司提供开户许可证及内部财务制度；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复印件（免税者需提供税务登记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如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无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注：1.本表所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为标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所要求提供的《承诺函》为同一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只需提供一份即可。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序号	药剂名称	成分含量	数量(kg)	控制单价(元)
1	聚合氯化铝 (PAC)	AL ₂ O ₃ ≥30%	9600	5.2
2	精密工业盐	NaCl≥97.5%	18000	4.5
3	次氯酸钠	25kg/桶, NaClO 有效氯≥10%	25200	2.7
4	聚丙烯酰胺 (PAM) 阳离子	≥1600 万分子量	1800	18
5	石灰	CaO	2880	3
6	聚丙烯酰胺 (PAM) 阴离子	≥1200 万分子量	1440	15
7	硫代硫酸钠	Na ₂ S ₂ O ₃ ≥98%	4200	4.8

二、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 1.1、根据我院污水处理的实际需要，分批次送货；
- 1.2、当次送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安排专人卸货，并放置到指定位置；
- 1.3、提供当次货品的数量清单和质量检验报告；

1.4、送货地点：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各院区污水处理站（恩阳区恩阳大道南段 1 号污水处理站、兴隆院区污水处理站、登科院区污水处理站、恩阳区方舱隔离点），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专用运输车辆费用。

2、保质期：不低于 1 年。

4、支付方式：

按实际需要，分批次送货，通过验收合格后，按送货清单及入库单支付。

5、验收方式：

- 5.1、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5.2、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

2. 服务要求：

.....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应逐页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未提供具体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XXX (单位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 (采购编号: XXX)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 1.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时适用本委托书;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是指法定授权代表的居民身份证 (包括正反两面) 或护照 (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 或户口本;

3. 本授权委托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4. 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2: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四、报价函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5: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谈判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万元)						

注: 以上报价包含税费、交通运输费、搬运费等;

附件 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8: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9: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制造商家及品牌和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10: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 期：XXX

附件 11: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扫描件。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
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XXXX

附件 12: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 13: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日期: XXXX

附件 14: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谈判程序

(一) 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现场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现场作出多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谈判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谈判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确认谈判文件

（一）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按照的有关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

四、书面审查

（一）谈判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谈判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谈判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谈判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

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谈判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采购人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人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谈判

（一）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与所有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二）谈判内容

- 1.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谈判内容。
- 2.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谈判过程中对本项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变动谈判文件

- 1.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谈判文件明确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 3.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和报价轮次，直至最终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最低要求。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变动的，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 2.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

商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淘汰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谈判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后的报价，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谈判后的报价，由供应商报价工具中填写。

（五）谈判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报价文件后统一打开。供应商未报价文件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一）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汇总供应商报价。

（二）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并重点复核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

（三）谈判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通过电子化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与本章第六条中的概念一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管理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三）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一）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

（三）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谈判报告的有效性。

十、评审工作纪律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实施条例》、《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三）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法》第十二条和《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交 货 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持采购合同预付款政策）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